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協助脫離貧窮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7600

583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略以，其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有意參選里長，缺少保證金及相關事務經驗，請求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協助脫離貧窮之措施等情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7600583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，經查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，均以未滿 18 歲之兒童教育儲蓄戶方式進行，尚未輔導低收入戶參與選舉以利脫貧，所請歉難同意照辦等語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7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有關脫貧事項之權責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，乃以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7602004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76005838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